



## 2019 年全國全民中州盃分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鈞署提倡運動 i 臺灣計劃，以提升國、高中及大專籃球運動風氣，進而與大學籃球及國際籃球水準接軌，特舉辦此項錦標賽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80019201 號函同意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州科技大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運動與健康促進系
- 七、贊助單位：
- 八、比賽時間：(1)社會男子組：108 年 8 月 23~25 日、8 月 31~9 月 1 日星期六~星期日  
(如報名隊數多者，另外加一週比賽日期)  
(2)社會女子組、青壯組：108 年 8 月 31~9 月 1 日  
(3)壯年組：108 年 8 月 23~25 日  
(4)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公開男生組：108 年 8 月 26 日~9 月 1 日星期一~星期日
- 九、比賽地點：中州科技大學
- 十、比賽分組：
  - 國男、女組:(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)**
    - (1)國男甲組：107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參加甲組比賽與志願參賽之球隊。
    - (2)國男乙組：國中籃球聯賽參加乙組比賽之球隊。
    - (3)國女甲組：107 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參加甲組比賽與志願參賽之球隊。
    - (4)國女乙組：國中籃球聯賽參加乙組比賽之球隊。
  - 高男、女組：(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)**
    - (5)高男甲組：107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參加甲組比賽與志願參賽之球隊。
    - (6)高男乙組：高中籃球聯賽參加乙組比賽之球隊。
    - (7)高女甲組：107 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參加甲組比賽與志願參賽之球隊。
    - (8)高女乙組：高中籃球聯賽參加乙組比賽之球隊。
    - (9)大專公開男生組：依據 107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甲一及公開甲二前四強之球隊。
    - (10)社男組：不分年齡，自由組隊。
    - (11)社女組：不分年齡，自由組隊。
    - (12)青壯組：35 歲至 44 歲(民國 73 年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    - (13)壯年組：45 歲以上(民國 63 年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- 註：1.年齡高者可跨組參加年齡限制較低之組別，唯年齡低者不得跨組參加年齡限制較高之組別。  
2.青壯組、壯年組若人數不足時，各單位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但女子滿三十五歲以上者可參加任何一組，未滿三十五歲者限參加青壯組與壯年組。  
3.社會組每位球員，限打一隊。  
4.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4 隊以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- 十一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 16 位，上場僅能在 16 位當中登錄 12 位球員上場比賽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 2019 年 2 月 1 日實施之國際籃球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各組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
- 十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十六、報名手續：請上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首頁下載報名表，並以電腦繕打



回傳至 mail: 「[pe@gm.ccut.edu.tw](mailto:pe@gm.ccut.edu.tw)」

並郵寄報名表及報名費一同寄送至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收。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 6 號

電 話：04-8359000 轉 1323、1325

十七、報名費：本比賽報名費新台幣 3,000 元及保證金 1,000 元，合計 4,000 元整，保證金於賽後無息退還，無故棄權者沒收保證金並取消所有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(1)抽籤會議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 下午五時整，假中州科技大學體育館 B2 視聽教室舉行，不另函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(2)領隊會議訂於108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三時整，假中州科技大學體育館2F運動與健康促進系系圖室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

(3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4)如對某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
(5)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、檢查與協調。

(6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九、獎 勵：

(1)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盃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(2)各組冠軍隊伍於明年度賽事，免收報名費。

(3)各組冠軍隊伍之隊名將留名於大會紀念獎盃。

二十、申 訴：

(1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異議。

(2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(3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4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5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附 則：

(1)本活動依據體育署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參加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旅行險。

(2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
(3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，同時繳交身分證件，以備查驗。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4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以便事先協調。

(5)參加比賽球員，如果比賽球衣不符規定時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6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7)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
(8)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
(9)雨天備案：1. 由大會統一宣布。2. 每節計時為 8 分鐘，前三節最後一分鐘及第四節最



後二分鐘停錶，其餘皆不停錶。

(10)若比賽進行中下雨時，賽程調動安排由大會決定之。

(11)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大會為安全考量，保有取消或延期之權利。

#### 二十二、住宿：

(1) 本校學生宿舍每人每天收 200 元清潔費，學校球隊意者請事先預約額滿為止「盥洗用具、睡袋等自備」。

(2) 相關員林地區旅館住宿資訊(本校體育室網頁可參考)。

#### 二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之。